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36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温氏转债”（债券简称“温氏转债”，债券代码：123107）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5日，温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温氏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温氏股份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温氏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和参会办法、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登记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设置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8,902,716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890,271,6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1.50%。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2,716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2,716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氏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王浩



2023年5月17日

